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实验实训环境提升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67

签订时间：2024 年 09 月 08 日

签订地点：郑州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实验实训环境提升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67

签订时间：2024 年 09 月 08 日

签订地点：郑州

采购人（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桑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实验实训环境提升项目磋商文件》、乙方的《豫财磋商采购-2025-767 响应文件》及《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实验实训环境提升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767 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及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以响应文件为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词语和术语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磋商文件中定义的相同。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货物清单

（一）合同总价

表 1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成交金额	备注
1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实验实训环境提升项目豫财磋商采购 2025-767	1	119	

合同总价为 119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含履行该合同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税金、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分项价格明细表

表 2 分项价格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实训楼屋面改造	定制	m²	3200	0.034	108.8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2	防雷系统改造	定制	m	1000	0.0038	3.8	
3	卫生间防水改造	定制	m²	200	0.0095	1.9	
4	彩钢板屋面改造	定制	m²	600	0.0075	4.5	
总价	119						

（三）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1。（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以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为准，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性文件要求的，以响应文件为准），核心产品需列明清楚。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交货日期：签订合同一个月内

（二）交货地点：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三）根据合同，乙方将满足技术要求的系统或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损坏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另行提供包装完好的货物。

第五条 验收标准

按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验收，按附件 2《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实验实训环境提升项目项目技术要求》（签署合同时另行签署，主要参考依据为甲方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以及乙方响应文件中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及商务部分所述条款），所有技术指标和功能满足要求，按照甲方的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经甲方书面确认整体验收合格的，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质量保证期

（一）乙方提供 5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项目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现场指导。

(二)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审计完成,以审计价进行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格的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二)甲方开票信息与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资料信息:

单位名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 0000 4158 0387 6P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中段

电 话: 0371-6787502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马寨支行

账 号: 1605 8701 0400 0243 2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桑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滑州大道支行

账 号: 4105 0112 9139 0000 0211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 违约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4) 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需求及技术规格不符合约定标准的;

如果乙方存在本条上述(1)、(2)、(3)、(4)中任一条款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任何第三方购买与未交货物或不符合约定标准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

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破产合同解除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条 违约赔偿

（一）误期赔偿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交货义务，每延迟一个自然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3%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延迟交货达到 3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违约赔偿

核心设备：乙方所提交核心设备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和相关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5 个工作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项目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非核心设备：乙方所提交非核心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和相关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在 10 个自然日内进行无条件调换，并承担因调换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若乙方不能按时调换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任何第三方购买相应数量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该部分货物的价格，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违约金支付

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或者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乙方在违约行为发生 5 日内向甲方补足。甲方告知乙方质保需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服务的，自约定质保响应时间结束之日起，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的违约金，延期履行质保义务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拒不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费用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四）违约责任

乙方自行承担设备运输、拆除及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发生意外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意外事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及第三人的全部实际损失。若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在使用中产生安全等问题

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乙方保证其所供设备、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甲方磋商文件中有关约定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均视为合同内容。

（二）合同附件：附件《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实验实训环境提升项目技术要求》、《售后服务》、《质量保修书》、《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如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齐建然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吴崇涛
联系电话：13838360857
签约日期：2025年9月8日

附件一：

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原产地（国）	备注
1	实训楼屋面改造	1. 拆除屋面原有的 CCP 复合保温层（或其他材质保护层、保温层）和防水层等； 2. 屋面原有设施设备保护及恢复（包括但不限于屋面排气管、空调设备及基础等）； 3. 根据现场情况，拆除后局部需要重修找平，采用 1:2.5 水泥砂浆找平； 4. 防水做法说明：底层 1.2mm 厚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面层 4mm 厚自粘橡胶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5. 防水施工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中的各项要求，以不渗不漏为准； 6. 雨水口按要求安装篦子（根据实地情况定制）； 7. 所有上翻均需包至女儿墙顶部外侧（高度及上翻情况以现场情况为准）； 8. 含内天沟、四周泛水、上翻部分等附属设施，不单独计算； 9. 所使用的卷材、防水涂料等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10. 项目中产生的所有垃圾清运，包含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含垂直运输、搬运、装车、运出校外等所有费用。 11. 工程量计量方法为：施工范围内平面垂直投影面积，天沟、四周泛水、女儿墙等不单独计算； 12.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范围内楼宇临边的破损玻璃更换、窗框处的发				108.8	国产	



		泡胶填充、结构胶封边、钢结构侧面板房底部的封边防水维修等 13.措施费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防护费用、附属设施拆除恢复费用等全部包含在内。							
2	防雷系统改造	实验楼、实训楼楼顶防雷系统维修，采用Φ10镀锌圆钢维修，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范围内楼宇屋面避雷系统修理、完善、新增等；维修后的防雷系统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中的各项要求；施工相关的措施费、文明施工费用、安全防护费用、垃圾清运费等均包含在内。	m	1000	0.0038	3.8	国产		
3	卫生间防水改造	采用环氧树脂自流平治理漏水施工工艺，包括周边问题墙体修复，施工相关的措施费、文明施工费用、安全防护费用、垃圾清运费等均包含在内。			0.0095	1.9	国产		
4	彩钢板屋面改造	彩钢板（具体材质以现场为准，和原有屋面同规格、同材质）维修措施费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防护费用、垃圾清运费、附属设施拆除恢复费用等全部包含在内。	m ²	600	0.0075	4.5	国产		
	合价	119							

附件二：项目技术要求

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确保无安全事故，如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4.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超过规定日期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必须是大型骨干企业知名产品（中、高档次），购置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签字、盖章认可。购置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将保留自行采购或指定采购的权利。如果承包人提出的主要材料及设备连续两次被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决，发包人有权向施工的单位指定供货商，施工单位无条件配合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包括预期利润可能减少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7.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随时进行材料的抽样和检验，如发现进场材料存在以次充好等不合格的现象，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调换或无条件退款，并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检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

9. 因扬尘治理和环境保护等因素导致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与其他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将建筑垃圾外运，建筑垃圾外运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接发包人通知后仍不及时进行建筑垃圾外运的，无论承包人是否同意，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双方签字确认后直接扣除承包人合同价的 2%，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外运。

1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地区及周边关系，发包人配合协调。

1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4.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

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售后服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严格执行五年质保期承诺。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检修，72 小时内完成修复，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桑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河南桑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8日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规范用工管理，确保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特作出如下承诺：

1. 用工管理规范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与所有进场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按月支付）及支付方式，合同副本报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备案。

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及考勤台账，采用人脸识别或打卡机记录出勤情况，每月 5 日前公示上月考勤及工资核算明细，接受农民工监督。

2. 工资支付保障

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款专用，账户信息向农民工及监管部门公开。每月 10 日前足额支付上月工资，通过银行转账直接发放至农民工本人银行卡，不采用现金支付方式，留存支付凭证备查。

项目开工前，向采购人提交不低于合同总价 10% 的工资支付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如发生拖欠工资情况，采购人可直接从保证金中划付。

3. 监督与预警机制

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公布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电话（12333）及本单位劳资专管员联系方式（[姓名]，电话 [具体号码]），方便农民工维权。

每月底由项目经理组织劳资专管员、班组长对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未按时支付苗头时，立即启动预警，优先动用项目流动资金垫付，确保工资发放不受影响。

4. 责任追究与整改

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向农民工支付拖欠工资及赔偿金（按应付金额 50% 以上 100% 以下标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承担由此引发的信访、仲裁或诉讼费用。

接到拖欠工资投诉后，24 小时内响应核查，3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若发生群体性讨薪事件，项目经理需第一时间到场处理，避免事态扩大。

本承诺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措施具体可执行。我方将以实际行动履行承诺，确保项目施工期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河南桑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8日

